

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自财政部发布的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及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通知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。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变更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变更

(1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(2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

月 12 日起实施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详见《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5）。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

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，从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-387.15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森纵艾德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森纵艾德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森纵艾德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